禁約典膳儀賓等置產放債害人例

弘治二年正月二十日都察院右都御史馬　等題爲

公務事該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李中等題

准欽依內事理內該巡按江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昂

奏一件禁田利之擾以安生民據饒州府鄱陽縣民李

瓚告稱各

王府內臣儀賓典膳等往往縱容家人在於各鄉置立莊田

占賣民產以致逼民無所逃移爲非甚至粮不過割累

害里甲賠貱撥軍在庄看守擾害居民峯放私債磊

利加筭准折田產房屋者有之折准孳生人口者有

之過迫多端甚爲民害等因其告到臣除禁革外臣

惟自食祿之家不得與民爭利所以謹貪墨之防廣

廉耻之路也今儀賓扵娴

宗室而每歲享有祿利典膳出任

王府而每月支有俸粮奈何又於各鄉立莊放債侵奪

民利况致逼民無處安身逃移在外如蒙乞

勅該部行移各該

王府今後內臣儀賓典膳與凡在府人員凡有田土係利債准

折及侵奪者俱各令其退還民間以後不許仍前立莊

產撥軍看守峯放私債磊利加筭擾害鄉民逼迫逃

竄如仍不改除內臣儀賓并五品以上官叅奏拏問取自

上裁其六品以下官听臣等拿問庄田財本俱追入官等因議行

都察院查例禁約具題節該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道節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去處置買田宅違者

笞五十觧任田宅入官又一欵凡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

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又
一款凡放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
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賍重者坐賍論罪止杖一百若勢
豪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賍論依數追完若准
折人妻妾子女者杖八十人口給親私債免追欽此欽遵其
呈到院看得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李　所奏誠此有弊甚
為民害但
王府內外官員職非親民比與有司官頗有不同所以任所
置買田宅前項律有無禁治於親占田宅放債多取
利息准折田產人口律例有違合當禁革
王府六品以下官員亦准就便提問欲仍行本官轉行
寧淮等
王府長史司行令本府內外官員若係私債准折軍民房屋
田土人口者听令退还原主其原揭錢物者令照数追还
其和買田土粮草不曾過割者照例過割依期办納其原
置庄田不係強買及私債准折者照舊住種仍禁約有庄
之人不許恃強擾害有私人民牟放錢物者亦照律例取
息不許過多今後敢有仍前強占軍民田產及私債磊
利准折田地人口買田不行過割粮草縱容看庄之人生
事害人者事發校旗人等就行提問干碍應奏大小官
員徑自參奏施行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軍職官債主多取俸例問罪追还枷號一月
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兵部尚書馬　等題為修省事
武選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弘治二年七月初七日早